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学评估中心

教函〔2020〕91号

关于二级学院（部）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，提升广大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课程教学质量，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鲁交院发〔2020〕107号）要求，现开展2019~2020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（以下简称“评价”）工作，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制定院部评价方案

院部要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》要求，制定相宜的分类评价标准，确定本院部的评价项目、评价计分方法及权重，制定院部评价方案。

二、开展评价工作

院部根据学校要求和评价方案，在担任2019-2020学年院部课程的全部教师范围内，开展本院部2019~2020学年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，形成评价结果，填写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》（附件2）。

2019~2020学年的学生评价数据和校级督导评价数据由

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负责提供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1.院部评价方案提交

请院部于 11 月 5 日前将本院部的评价方案通过办公网站内信发给教务处蒋振山。

2.院部评价结果提交

请院部于 11 月 18 日前将本院部的《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交到图书馆 507 室，电子版通过办公网站内信发给教务处蒋振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院部填写评价工作联络人信息表，将此表通过办公网站内信发给教务处蒋振山。联系电话：80687115。

联络人	办公电话	手机号	QQ 号

附件：1.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意见反馈表

2.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

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附件 1

山东交通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意见反馈表

(____ ~ ____ 学年第__学期)

单位: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任课教师		讲授课程		
教师工号				
学生评价分数 (50%)		院部同行评价分数 (%)		督导评价分数 (%)
				(学校) (院部)
教学管理人员评价分数 (%)		其他评价分数 (%)		综合分数
(可选)		(可选)		
主 观 性 评 价 意 见 汇 总				
优点和经验				
存在问题				
建议				
院部意见:				
负责人(签字):			单位(盖章):	

注: 此表由任课教师所属院部填写, 用于向教师反馈评价结果与意见、院部存档。不对外公布, 不相互查阅。

